



VANTIN TESTING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ZF-SP-2604-003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5. 11

联系信息表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理人：	陈敬逢
联系电话/手机：	13068961685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
电子信箱：	hjsy.jgj@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张冰雄
乙方代理人：	郑斯哲
联系电话/手机：	13417078722
联系地址：	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传真：	0754-85805378
电子信箱：	884026821@qq.com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关于印发《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通知”提供抽样及承检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四、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濠江辖区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含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含食用农产品）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工作，承担服务期限内濠江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具体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 1。

2、委托抽检任务总批次：1353 批次。

五、抽检任务和要求

1、基本要求：

(1) 抽样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2) 抽样人员：根据抽检任务量，由乙方安排抽样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应具备抽样员证，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抽样操作应规范化。在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应当有 2 名甲方工作人员参与现场抽样，抽样人员、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在相关抽样文书资料上共同签名或盖章确认。

(3) 抽样办法：由乙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抽样人员按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抽样和封样，并填写相关抽样文书。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复检备份样品，抽检样品交由乙方负责保存。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

需要适量调整。

(4)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需确保样品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 样品保存：样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817 号文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排捐赠活动；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6)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本次抽检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次抽检合格；所检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该批次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应当出具 CMA 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检验结论合格的，待抽检任务结束后，将检验报告，电子版报送甲方食品监督管理股。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一式三份、有标示异地生产企业的一式五份）报送甲方食品监督管理股统一处理。

(9) 复检情况：甲方确认复检机构后由复检机构按规定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乙方作为初检机构收到复检申请后，应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受理，交接复检备份样品。

2、工作要求：

(1) 乙方实验室需具备相关检验资质及能力，能满足食品检验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2)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抽样操作应规范化，应严格控制实验室质量。

(3)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4)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将各项抽检数据报送给到甲方，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

(6)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报告需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7)乙方如接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六、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相关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制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经甲方允许，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七、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1、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分两次结算，每个半年抽样检验完成后，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相关抽测费用明细（抽检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和税费）和普通发票等，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将款项划付到乙方提供的指定账号，具体时间和细节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购样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先行垫付。结算金额以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结算金额由乙方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后，再由甲方进行支付。

甲方在约定时间向财政审核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国库支付为准，因财政审核和国库拨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澄城秀水园支行

银行帐号：699069277497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食品抽检工作方案并安排执法人员协助乙方抽样或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乙方按照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抽查食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充足的人员、设备实施抽样，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抽样相关文书。

2、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抽检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要求进行样品检验，在承诺的检测时限内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上报方式汇总检验结果给甲方。

3、乙方需按国家认可实验室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确保结果真实、科学、准确。若乙方未按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室操作或是报告书写造成差错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

法律责任。

4、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抽样工作，在抽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同时向甲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若乙方需要延期，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视为有效。

5、乙方到期未提交检测报告或提交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司法要求除外。

7、乙方应在抽检任务完成后，将抽检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的录入规定的系统。

8、甲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其他

1、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检出现调整、变动的，甲乙双方根据调整情况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对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本合同，如需修改，双方应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项工作终止，包括复检情况结束。

4、本合同项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乙方：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5.11